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

本系碩士班於民國 90 年 2 月奉准成立，90 學年度開始招收碩士班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團隊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特殊兒童之家庭成員、特殊教育行政人員或其他有志從事特殊教育工作者之研究進修管道。

二、教育目標

1. 培育具特殊教育專業實踐之人才
2. 培育特殊教育學術研究之人才
3. 培育為特殊需求者倡議之人才

三、核心能力

1. 掌握特殊教育趨勢與相關議題
2. 具備批判思考與研究評析能力
3. 追求專業發展與在地關懷
4. 擴展國際視野與領導創新能力
5. 具備促進特殊需求者自我倡議之能力

四、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	掌握特殊教育趨勢與 相關議題	具備批判思考與研究 評析能力	追求專業發展與在地 關懷	擴展國際視野與領導 創新能力	具備促進特殊需求 者自我倡議之能力
培育具特殊教育專業 實踐之人才	☆		☆		
培育特殊教育學術 研究之人才		☆	☆	☆	
培育為特殊需求 者倡議之人才	☆			☆	☆

五、課程、職涯及升學地圖

研究所



六、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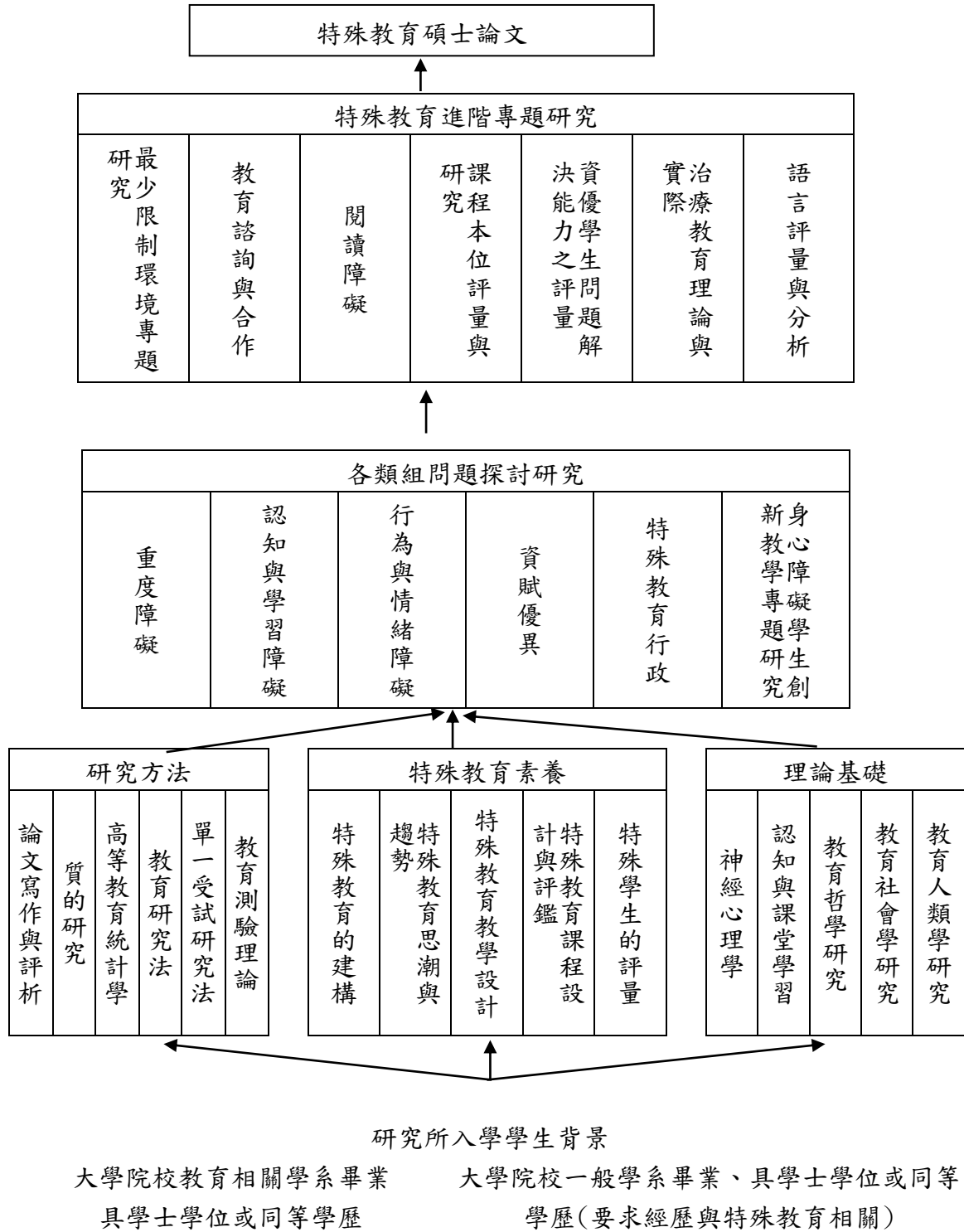
一、課程結構

配合本系發展目標、方向及重點，本系碩士班以特殊教育課程為規劃主體，分成研究方法、特殊教育素養、理論基礎以及各類組問題探討研究領域、特殊教育進階專題研究領域、其他領域等課程。另為加強學生研究方法知能，入學前未修過初級統計者，需至大學部補修統計相關學分。

碩士班學生在本校至少必需修習 2 年，且至少需修畢 32 學分，並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1、2 年級每學期選修學分之上、下限：最高 12 學分，最低 2 學分。如欲增修學分，須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

本系研究生有至外校、外系跨選 6 學分之權利，跨選課程以入學年度課程計畫表中明列之選修科目為原則；跨選之科目需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同意。

二、課程結構內涵圖



七、教學科目